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30,841	233,584
銷售成本		(181,895)	(169,720)
毛利		48,946	63,864
其他收入	5	860	13
行政費用		(30,994)	(37,4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91)	(2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63	4,569
經營溢利		22,184	30,943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7,31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55	–
財務成本		(15,131)	(20,6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08	17,639
所得稅開支	6	(5,180)	(4,905)
期間溢利	7	2,128	12,734
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期內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7	(5,71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185	7,0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應佔期間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523	7,327
非控股權益		1,605	5,407
		<u>2,128</u>	<u>12,734</u>
<b>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275	1,241
非控股權益		1,910	5,783
		<u>3,185</u>	<u>7,02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盈利</b>			
基本（每股港仙）	9	<u>0.02</u>	<u>0.24</u>
攤薄（每股港仙）		<u>0.02</u>	<u>0.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642	30,106
使用權資產		13,476	—
無形資產		214,240	214,288
商譽		229,010	229,010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381	223,7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82,202	77,6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0,562	111,350
		<b>845,513</b>	<b>886,227</b>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5,188	135,266
應收貿易款項	11	15,211	31,351
存貨		47,749	29,062
開發中物業		216,582	209,174
借予股東貸款		33,117	28,574
應收短期貸款		35,068	40,04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463	8,016
		<b>625,378</b>	<b>481,49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2	303	442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7,999	35,574
合約負債	13	134,843	87,227
租賃負債		7,099	—
融資租賃責任		—	36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1,486	16,138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167,681	213,209
應付稅項		6,989	2,811
		<b>466,400</b>	<b>355,76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8,978</b>	<b>125,723</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004,491</b>	<b>1,011,95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962	29,962
儲備		719,516	720,5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749,478	750,497
非控股權益		204,221	211,730
<b>股本權益總額</b>		<b>953,699</b>	<b>962,22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157	15,157
租賃負債		6,569	—
融資租賃責任		—	983
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		29,066	33,583
		<b>50,792</b>	<b>49,723</b>
		<b>1,004,491</b>	<b>1,011,95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其內容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會計政策帶來的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多項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計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辦公室處所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會計政策帶來的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首次計量租賃負債時的金額。

本集團合理確定能於租期結束後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其乃於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期結束止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約內含的利率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當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累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稅項

就計算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項扣減是否由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產生。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開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於首次確認時及租期間不予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以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訂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會將本準則應用於過往未有被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當日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惟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的追溯法時，倘下列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則本集團以租賃為基準對相關租賃合約應用有關方法：

- (i) 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作為另類的減值審閱；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之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計算首次應用之日的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對包含處於相近經濟環境中性質類近且餘下租期相若的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明確地說，若干位於香港的辦公室處所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利用根據首次應用當日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擁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曾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17,62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18,463,000港元。

於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首次應用當日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7.0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467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01%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責任	1,35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7,625
	<hr/>
分析	
— 流動	9,637
— 非流動	7,988
	<hr/>
	17,625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所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16,27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	(a)	2,15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款項		
— 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33
		<hr/>
		18,463
		<hr/> <hr/>
按類別：		
樓宇		18,430
設備		33
		<hr/>
		18,463
		<hr/> <hr/>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視作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並已作出調整反映過渡的貼現影響。因此，已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作出2,155,000港元的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概無包括並無受變動影響的個別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18,430	18,4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266	(2,155)	133,111
	<u>135,266</u>	<u>(2,155)</u>	<u>133,111</u>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367	(367)	-
租賃負債	-	9,270	9,270
	<u>-</u>	<u>9,270</u>	<u>9,270</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983	(983)	-
租賃負債	-	7,005	7,005
	<u>-</u>	<u>7,005</u>	<u>7,005</u>

###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入為已收及應收第三方之合計款項，茲分析如下：

投資及融資利息收入	3,234	6,082
健康產業收入	227,607	227,502
	<u>230,841</u>	<u>233,584</u>

### 4. 營運分部

本集團根據業務流程組織管理業務組別，以內部匯報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分配資源及考核業績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項可呈報分部。

健康產業	—	包括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及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投資及融資	—	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以營運不同活動為策略業務單元。彼等受個別管理，此乃由於各業務擁有不同市場，且要求不同市場策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營運分部 (續)

營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健康產業			小計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天然健康 食品 千港元	醫學抗衰老 及養生基地 千港元	醫療及 健康產業 投資管理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71,152</u>	<u>54,946</u>	<u>1,509</u>	<u>227,607</u>	<u>3,234</u>	<u>230,841</u>
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	<u>2,575</u>	<u>26,068</u>	<u>1,505</u>	<u>30,148</u>	<u>(17,963)</u>	<u>12,185</u>
未分攤之企業支出						(4,877)
所得稅開支						<u>(5,180)</u>
期間溢利						<u>2,12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健康產業			小計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天然健康 食品 千港元	醫學抗衰老 及養生基地 千港元	醫療及 健康產業 投資管理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u>202,739</u>	<u>1,154,141</u>	<u>6,867</u>	<u>1,363,747</u>	<u>73,236</u>	<u>1,436,983</u>
未分攤之企業資產						<u>33,908</u>
資產總額						<u>1,470,891</u>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u>211,697</u>	<u>44,796</u>	<u>3,159</u>	<u>259,652</u>	<u>224,376</u>	<u>484,028</u>
未分攤之企業負債						<u>33,164</u>
負債總額						<u>517,19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4. 營運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健康產業			小計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天然健康 食品 千港元	醫學抗衰老 及養生基地 千港元	醫療及 健康產業 投資管理 千港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58,231</u>	<u>56,155</u>	<u>13,116</u>	<u>227,502</u>	<u>6,082</u>	<u>233,584</u>
<b>業績</b>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	<u>(17)</u>	<u>28,866</u>	<u>7,116</u>	<u>35,965</u>	<u>(13,716)</u>	22,249
未分攤之企業支出						(4,610)
所得稅開支						<u>(4,905)</u>
<b>期間溢利</b>						<u>12,73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健康產業			小計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天然健康 食品 千港元	醫學抗衰老 及養生基地 千港元	醫療及 健康產業 投資管理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產	<u>98,834</u>	<u>1,134,356</u>	<u>46,293</u>	<u>1,279,483</u>	<u>72,115</u>	1,351,598
未分攤之企業資產						<u>16,120</u>
<b>資產總額</b>						<u>1,367,718</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負債	<u>53,865</u>	<u>44,409</u>	<u>11,966</u>	<u>110,240</u>	<u>283,485</u>	393,725
未分攤之企業負債						<u>11,766</u>
<b>負債總額</b>						<u>405,491</u>

上文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期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八年: 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 並未分攤企業開支、銀行利息收入、所得稅開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營運分部(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攤資源而言：

除未分攤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賬項及按金及企業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已分攤至可呈報分部。

除未分攤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已分攤至可呈報分部。

#### 地區資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入資料由客戶所在地決定，資產資料則由資產所在地決定。

本集團以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中國	180,016	180,382
香港	50,825	53,202
	<u>230,841</u>	<u>233,584</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220,065	240,618
香港	342,865	344,136
	<u>342,865</u>	<u>344,136</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13
股息收入	854	-
	<u>860</u>	<u>1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151	4,6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9	282
	<u>5,180</u>	<u>4,90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分別按8.25%及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劃一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7. 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已扣除：		
僱員成本總額(包含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23	8,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1	411
	<u>9,104</u>	<u>8,757</u>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2,568	167,8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13	2,3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82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02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費用	-	5,48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盈利</i>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523	7,327
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	—	8,546
	<hr/>	<hr/>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523</b>	<b>15,873</b>
	<hr/>	<hr/>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96,255	2,996,255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附註)	—	5,924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96,255</b>	<b>3,002,179</b>
	<hr/>	<hr/>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經調整以撇除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利息開支。然而,由於其假設轉換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金	871	3,767
預付款項 (附註1)	265,269	181,81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	76,920	68,341
	<u>343,060</u>	<u>253,926</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310)</u>	<u>(7,310)</u>
	<u>335,750</u>	<u>246,616</u>
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非即期	80,562	111,350
即期	255,188	135,266
	<u>335,750</u>	<u>246,616</u>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註：

-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位於廣東省羅浮山的預付土地成本約為20,4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91,000港元)、(ii)羅浮山項目預付的建築及開發成本約為60,0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59,000港元)及(iii)健康產業業務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之預付成本約174,2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12,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醫學抗衰老業務及健康產業投資業務向供應商及分銷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53,9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70,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1.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5,158	2,575
31-60日	1,315	14,832
61-90日	524	9,288
91-120日	569	34
121-180日	7,645	4,622
	<u>15,211</u>	<u>31,351</u>

### 12.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	246
31-60日	170	-
121-180日	49	-
181-365日	-	154
365日以上	84	42
	<u>303</u>	<u>442</u>

### 1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 (a)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2,685	7,80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35,314	27,774
	<u>47,999</u>	<u>35,574</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a)就發展及建設羅浮山項目應付第三方之代價約14,2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56,000港元)；(b)可換股票據、擔保票據及應付債券的應付利息約9,8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86,000港元)；及(c)本期間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餘下應付代價約7,1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續)

####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	<u>134,843</u>	<u>87,227</u>

####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a)就銷售天然健康食品之原材料及製成品而自客戶收取之按金約122,7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577,000港元)；(b)與醫學美容業務有關之遞延收入約12,0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9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期間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期間之收入約為230,8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3,5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44,000港元，或1.2%。本期間之毛利約為48,9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8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918,000元，或23.4%。本期間之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業務之收入減少及醫學抗衰老業務之毛利減少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為21.2%（二零一八年：27.3%）。本集團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低的醫療健康相關的配件、原材料之銷售增加及醫學抗衰老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

#### 期間溢利

相對去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7,639,000港元，本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7,308,000港元，顯示減少約10,331,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是因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與去年同期相比，醫學抗衰老業務之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原材料價格上升；(ii)並無產生去年錄得之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部分由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2港仙及0.02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24港仙及0.24港仙）。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953,6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227,000港元），顯示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8,528,000港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進一步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令非控股權益減少11,713,000港元及全面收益總額上升3,1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資產淨值約為0.32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行使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有抵押可換股票據（「長城可換股票據」）、10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0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有抵押擔保票據（「萬鈦票據」）、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85,3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約16,1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38,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健康產業的發展。

本公司仍在與相關各方磋商延長萬鈦票據及長城可換股債券之年期，而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萬鈦票據及長城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發展的最新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

本集團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供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4,4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16,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可用的銀行借貸融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以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債項與股本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項與股本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與股本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5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

####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個人的資格和經驗為每個職位招聘合適的人選。每名僱員的薪酬每年根據僱員的表現參考現行市況進行檢討。本期間，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37,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貢獻予以激勵或獎勵，以繼續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包括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無論是獨立或非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任何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股東或顧問，及任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本集團之員工、董事、高級職員、諮詢顧問或顧問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於本期間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佳香港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佳香港投資基金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押記給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2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同佳香港投資基金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資產值約為439,7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6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吉盛投資有限公司（「吉盛」）及東帝有限公司（「東帝」）之全部股本已押記給萬鈦投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擔保票據的抵押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吉盛、東帝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資產值約為424,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267,000港元）。

於本期間，已將一幅位於廣東省羅浮山的土地質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以換取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85,348,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768,000港元）），該款項與羅浮山建築項目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業業務，包括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天然保健食品貿易及投資及融資活動。

#### 健康產業

##### 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

瑞昂生命專注生命抗衰老業務，為高端人群提供「機體淨化、功能調理、修復再生」三位一體的生命抗衰老服務。本集團已設立三間生命抗衰老中心：(i)位於中國廣州國際生物島的生命抗衰老中心；(ii)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僑城東路的生命抗衰老中心；及(iii)位於中國廣東羅浮山的生命抗衰老中心，目前正在籌建中。

為拓展本集團的生命抗衰老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醫美抗衰老集團。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對現有醫學抗衰老業務及醫美抗衰老集團互惠互利，原因是其讓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且具競爭力的優質健康服務。相關業務於本期間內保持穩定。

本集團已收購羅浮山一幅土地並擁有該土地發展權，以興建養生基地，項目正在進行中。養生基地主要是面向精英人群，提供綜合養生服務，如中醫養生、睡眠養生、及食療養生等。預期相關的養生物業將予以出租或出售。

本期間，醫學抗衰老及養生基地的收入約為54,9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15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191,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生命抗衰老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下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健康產業 (續)

##### 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

本集團專注生命健康產業發展，對產業鏈適時進行佈局，以促進集團核心業務發展，也會不時退出相關佈局以獲取收益，增加集團盈利，本集團現持有的產業投資項目包括莊柏醫療集團、豐碩生物醫藥科技集團及愛帝宮現代母嬰健康管理集團。莊柏醫療集團主要包括十八間位於香港的私人醫務中心，豐碩生物醫藥科技集團主要參與菊葉薯蕷及皂素領域的商業應用及生產的研究，愛帝宮現代母嬰健康管理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月子中心及母嬰健康管理，在深圳香蜜湖渡假村、深圳銀湖、深圳南山、成都及北京設有月子中心。

本期間，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的收入約為1,5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1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1,607,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此業務的產業鏈配套需要本集團經營健康相關及醫療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其將分階段進行），而其過往業務量不穩定及自去年以來毛利率較低。

##### 天然保健食品業務

糧油貿易是本集團天然保健食品業務的主要分部。由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建立可持續關係，已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收入增長。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收入約158,23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增加至約171,152,000港元。縱然如此，由於大眾糧油貿易毛利率低和銷售額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會根據市場情況適時調整該業務發展。

##### 投資及融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及融資分部的收入約為3,2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8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2,848,000港元。受到本期間借出的貸款金額減少所影響，本分部的業績於本期間表現下跌，並由二零一八年分部虧損約13,716,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一九年分部虧損約17,963,000港元。

於各項收入中，利息收入約為8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02,000港元），由Champion Dynasty Limited（「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產生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2,3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0,000港元）。本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Champion Dynasty的平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可能收購深圳愛帝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同佳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其他六名人士（「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愛帝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愛帝宮」）之88.5184%股權，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888,000,000元（相等於約1,025,404,000港元）。根據愛帝宮協議，愛帝宮協議之生效條件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就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朱昱霏女士及深圳市愛心恒久遠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最多264,099,966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朱昱霏女士訂立補充協議，將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愛帝宮協議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其他根據特別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有關認購協議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有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附函，將配售最後截止日期（「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i)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30（第三十）個曆日；或(ii)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有關配售協議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上文所載的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有關批准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收購 *Wealthy Kingdom* 之30% 股權及出售傲龍之12.2% 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Wealthy Kingdom Group Limited* (「*Wealthy Kingdom*」) (作為賣方) 與 *Yellow Dragon Medical Alliance Limited* (「*Yellow Dragon*」)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購股協議 (「出售協議」)，據此，*Yellow Dragon* 已同意購買而 *Wealthy Kingdom* 已同意出售傲龍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2%，代價約為19,520,000港元 (「傲龍出售事項」)。傲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出售協議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 Stable Limited* (「*Gold Stable*」) (作為買方) 與億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億高」) (作為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購股協議 (「收購協議」)，據此，*Gold Stable* 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億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Wealthy Kingdom* 已發行股份30%，代價約為11,710,000港元 (「*Wealthy Kingdom*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Wealthy Kingdom* 收購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傲龍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Wealthy Kingdom* 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傲龍出售事項及 *Wealthy Kingdom* 收購事項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 其他資料

#### **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潤及技術保證**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廣東豐源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豐源」) 已達到保證技術要求，惟未能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000,000元之保證利潤。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中包括) 本集團及廣東豐源科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廣東豐源及廣東豐碩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賠償人民幣5,690,000元。有關金額已於2018年支付予本集團。根據補充協議，廣東豐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利潤淨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倘未能達到保證利潤淨額，則賣方將在無需另付代價情況下轉讓其持有的廣東豐源以相關公式計算的百分比的股權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上段所述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其他資料（續）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須對財務報作出調整或對了解本集團現時狀況屬重大的其他重大事件。

#### 展望

本集團以打造國際一流的健康產業經營機構為目標，預期專注生命健康，致力於人類健康解決方案的產業化發展，以「全球整合，佈局全球」為發展戰略，不斷集合頂尖人才、技術、服務、產品及各項資源，及通過收購重組，快速拓展生命健康產業，以及在大健康領域不時尋求各種投資發展機會。

隨著集團近年來發展戰略的變動，本集團目前在醫學抗衰老領域已形成較完整的業務體系，包括以機體內部為主的「生命抗衰老」、以機體外部為主的「醫美抗衰老」業務、及承載源自中國傳統文化的「養生基地」以及「養生抗衰老」。藉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富裕階層及卓越人士數目不斷增加，消費能力越來越強，除基本的臨床醫療服務外，預期對生命健康的服務需求也越來越大。本公司相信，雖然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目前在此領域已奠定良好地位，將在此基礎上穩步發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愛帝宮之88.5184%已發行股本。待收購完成，愛帝宮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隨著中國於二零一五年透過實施二孩政策放寬計劃生育政策，連同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醫療保健支出之增長，董事認為，母嬰健康相關服務是屬於剛性需求，整體市場將會持續快速增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展望（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醫療保健行業的前景持續樂觀，並會不時根據行業變化調整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方向。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是逐步優化主營業務，並發展核心業務，同時繼續持有該等核心業務之最大股權。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及分部預期將以投資方式持有，並根據利潤最大化為原則（包括出售或作為投資基金持有）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相關股份	總數			
張偉權先生 （「張先生」）	930,379,671	-	930,379,671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31.05%
鄭孝仁先生 （「鄭先生」）	4,300,000	-	4,300,000 (L)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2	0.14%

備註：

字母「L」表示該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

1. 張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Champion Dynasty被視為於Champion Dynasty持有的930,379,6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先生擁有4,000,000股份及其配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員工）擁有3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ampion Dynasty	930,379,671 (L)	實益擁有人	1	31.05%

備註：

字母「L」表示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

1. 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的唯一董事，並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包括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獲授予藉購入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與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就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一筆上限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利率12%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份新的融資協議及同意重續貸款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三年。貸款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該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予Champion Dynasty的貸款金額約為33,1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74,000港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全面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該守則之規定。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了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在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資料並無變更。

於本期間結束後，黃建民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以及各董事及竭誠為本集團付出寶貴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同住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侯凱文先生及黃建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